

市气象局老办公楼适应化出新改造合同

建设单位：镇江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（下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市气象局老办公楼适应化出新改造
2. 工程地点：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40-1 号
3. 工程内容：包括拆除、装饰、室外、水电安装、通风、消防及智能化工程等，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。
4. 施工日期：90 日历天
5. 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：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，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。
6. 合同价款：3224615.09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。（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）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1. 指派 张文娟 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各方关系的协商，保证工程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。
2. 批准乙方施工方案，安全技术措施，并监督乙方做好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等工作。
3.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的问题，所涉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4.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配合。
5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1. 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_____为施工方驻工地代表，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2.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

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要求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按甲方的时间安排交建设单位审定。

4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，如出现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施工方负责。严格按照图纸、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5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设施设备或建筑物不受损坏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周围关系问题。

6. 工程竣工未移送建设单位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积极维护和保管工作。

7.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；因工程内容增加、变更，停水、停电，不可抗力等因素则由双方约定工期可顺延，工期顺延及期限必须以甲方代表及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签证为准。

8.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完工，每逾期 1 天，结算时扣减工程结算款的 1%。

第四条 设计变更

1. 建设单位变更设计：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设计，应在该工程施工前____天通知乙方。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，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。

2. 乙方变更设计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，必须经建设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。

3.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。所有设计变更，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。

第五条 安全施工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合同

3.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、监理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。

4.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，如不通过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有中间验收部位的，乙方应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（或监理）验收，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。乙方准备验收记录，验收合格，甲方（或监理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3. 若建设单位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建设单位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于复验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。若复验不合格，则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的规格、型号和质量均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，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如需换用或代用相关材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因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文明施工工作，并且按照甲方的规定做好竣工需要的有关业内资料备案和归档。乙方在每项施工前必须做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的交底，并且申报甲方。

6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，其返工费、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的约定

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 为预付款；每月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90% 支付进度款；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项目经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价的 97%；剩余 3%，2 年质保期满后，付清余款。

2.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(a) 种：

(a) 固定综合单价：供应商所报清单项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合同约定范围内风险费等。一旦成交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。

施工中如与实际不符或需增减内容，以监理方、甲方变更盖章为准。结算时，如有响应报价单价的，按固定成交综合单价，数量按实结算；如没有响应报价单价的由审计单位按照相关定额、计价标准和下浮率进行核算。

(b) 固定价格加___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内容：_____。

(c) 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3. 结算审核的审计费用根据镇财评[2014]1 号文执行，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7%以上的部分，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4. 不平衡报价引发的价格调整，按镇建价【2019】1 号文执行。

第八条 违约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

2. 协商不成时，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3. 发生争议后，除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(1) 不可抗力，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；

(2)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；

(3)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第九条 保修期的约定

1. 保修期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. 本工程的《采购文件》、《工程量清单》、图纸，以及《磋商响应文件》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共同遵守和执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甲方：镇江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\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

单位全称：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

开户行：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758636050498813

除电汇以外的支付方式，均需我公司授权领取，
否则该支付行为不作为对我公司的有效支付

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